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投建簡字第3號

原告 申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紀銘

被告 陳宥甫即宏澤消防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在新北市蘆洲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商業登記抄本可參。又本件查無其他特別審判籍或專屬管轄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